

2015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
(第 413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J)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5 年 4 月 1 日

註釋

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J)。上述廢除是基於新的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訂立而作出的。